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邹友生先生在新能源领域从业多年，具有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及生产运营的丰富经验，符合公司在新能源产业方面的发展规划。

经核实，截至目前，邹友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邹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阳秋林、罗万里、赵航

2023年1月9日